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W0W6W

名称 深圳市立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岗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
4137、4139、4141、4143、4145、4147、4149、4151、41534149-1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文炳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中介机构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郑重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对照法定条件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深财规〔2020〕7号）要求进行自查，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法定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中介机构知悉并同意：如出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中介机构执业许可，或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中介机构执业许可后财政部门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形，将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直至被撤销中介机构执业许可，并主动交回证书。

附：龙岗区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

承诺人（机构负责人）签名：李文炳

联系电话：13430703042

承诺中介机构（单位公章）：

2024年7月10日



龙岗区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
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二条、第三条。
3. 《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深财规〔2020〕7号）第二条、第三条。

二、法定条件

1.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包括从业人员执业道德规范、业务操作流程、业务质量控制规范、业务档案管理等制度。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中介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申请表；
2.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3.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含业务负责人);
4.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应包括从业人员执业道德规范、业务操作流程、业务质量控制规范、业务档案管理等制度。);
5.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四、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1. 中介机构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应向我局提交签章后的《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原件及相关材料;
2. 我局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审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由我局当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在4个工作日内颁发代理记账执业证书。同时在门户网站对中介机构提交的告知承诺书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我局将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深财规〔2020〕7号)的相关规定,对中介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五、监督 and 法律责任

1. 我局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发现中介机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中介机构发生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2. 中介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我局记入其诚信档案。

